

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(武装部、学生处、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)文件

黔商学院学工发〔2024〕34号

关于开展校级辅导员工作室 2024 年度 阶段性评估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工作室的规范化建设，提升辅导员队伍的职业素养，助力学生全面发展。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 2024 年校级辅导员工作室申报的通知》《关于成立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的决定》《贵州商学院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标准》相关要求，决定开展校级辅导员工作室年度阶段性评估工作。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4 年 12 月 20 日（周五）下午 2:00-4:30

二、会议地点

静心湖会议中心第三会议室

三、参会人员

- (一) 党委副书记 张勇
- (二) 各学院党总支书记、副书记、学工办、团总支负责人；
- (三) 校级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与成员；
- (四) 学院其他专兼职辅导员。

四、评估形式与内容

- (一) 各校级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对工作室建设情况进行汇报，发言时间 6 分钟；
- (二) 贵州省第四批名辅导员工作室，贵州理工学院《“进化论”创新创业辅导员工作室》主持人张翊对各学院工作室建设情况提出意见与建议，并分享辅导员工作室建设经验；
- (三) 党委副书记张勇对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提要求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- (一) 汇报现场需 PPT 展示：各辅导员工作室根据建设情况准备汇报材料，汇报材料要求内容准确、清晰，能够直观地反映工作室的工作成果和特色。
- (二) 对照《贵州商学院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标准》，认真总结本阶段的工作开展情况，包括团队建设、规章制度执行、工作计划完成情况、科研成果、创新实践成果等方面并撰写自评报告。
- (三) 自评报告与汇报 PPT 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（周四）前提交。联系人：黄静 18685005271（邮箱：17646642@qq.com）

- 附件：1. 关于成立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的决定
2. 贵州商学院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标准



贵州商学院学生工作部

2024年12月4日印发
